柳江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穿山镇定吉村桃山屯）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LZZC2021-G2-060131-GXSY

招标人：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3](#_Toc475421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75421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475421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754217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_Toc47542180)

[1 总则 12](#_Toc47542181)

[1.1 项目概况 12](#_Toc4754218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_Toc4754218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_Toc4754218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_Toc47542185)

[1.5 费用承担 13](#_Toc47542186)

[1.6 保密 13](#_Toc47542187)

[1.7 语言文字 14](#_Toc47542188)

[1.8 计量单位 14](#_Toc47542189)

[1.9 踏勘现场 14](#_Toc47542190)

[1.10 投标预备会 14](#_Toc47542191)

[1.11 分包 14](#_Toc47542192)

[1.12 偏离 14](#_Toc47542193)

[2 招标文件 14](#_Toc4754219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4754219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_Toc4754219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_Toc47542197)

[3 投标文件 15](#_Toc4754219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47542199)

[3.3 投标报价 16](#_Toc47542200)

[3.4 投标有效期 17](#_Toc47542201)

[3.5 投标保证金 17](#_Toc47542202)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_Toc47542203)

[4 投标 18](#_Toc4754220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_Toc4754220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475422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47542207)

[5 开标 18](#_Toc4754220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_Toc47542209)

[5.2 开标程序 19](#_Toc47542210)

[5.3不予开标 19](#_Toc47542211)

[5.4开标异议 19](#_Toc47542212)

[6 评标 20](#_Toc47542213)

[6.1 评标委员会 20](#_Toc47542214)

[6.2 评标原则 20](#_Toc47542215)

[6.3 评标方式 20](#_Toc47542216)

[6.5履约能力审查 20](#_Toc47542217)

[7开评标资料整理 20](#_Toc47542218)

[7.1 移交评标资料 20](#_Toc47542219)

[8 合同授予 20](#_Toc47542220)

[8.1 定标方式 20](#_Toc47542221)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1](#_Toc47542222)

[8.3 履约保证金 21](#_Toc47542223)

[8.4 签订合同 21](#_Toc4754222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_Toc47542225)

[9.1 重新招标 21](#_Toc47542226)

[9.2 不再招标 22](#_Toc47542227)

[10 纪律和监督 22](#_Toc475422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4754222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4754223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4754223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47542232)

[10.5 投诉 23](#_Toc4754223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47542234)

[11.1 词语定义 23](#_Toc47542235)

[11.2 知识产权 23](#_Toc47542236)

[11.3 同义词语 23](#_Toc47542237)

[11.4 监督 23](#_Toc47542238)

[11.5 解释权 23](#_Toc47542239)

[1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47542240)

[第三章评标办法 24](#_Toc47542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475422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_Toc4754224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475422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_Toc47542245)

[第六章图纸 92](#_Toc4754224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93](#_Toc4754224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94](#_Toc4754224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柳江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穿山镇定吉村桃山屯）（编号：LZZC2021-G2-060131-GXSY）施工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柳江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穿山镇定吉村桃山屯）施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ggzy.li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 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G2-060131-GXSY

项目名称：柳江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穿山镇定吉村桃山屯）

预算金额：2706648.68元

采购需求：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标项名称: 柳江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穿山镇定吉村桃山屯）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6648.68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江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穿山镇定吉村桃山屯）施工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2706648.68元

合同履约期限：1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3.2业绩要求：无要求。

是否接受在建工程作为类似业绩: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 9 月 18 日至2021年 9 月 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ggzy.liuzhou.gov.cn）

3.方式：由潜在投标人通过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上的名称完整准确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未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投标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开标时间：2021年10月9日09:30

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峰支行

银行账号：7040 0500 0000 0001 435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5.重要提醒

（1）根据当前柳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十严格”、“二码联查”工作要求，凡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广西健康码“绿码”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标识（包含已接种疫苗第一剂次的）。对于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但无疫苗接种记录（标识）人员（有禁忌症除外），需要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持红、黄码的人员禁止进入中心。

（2）对于存在疫苗接种禁忌症的人员，应凭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到疫苗接种点经医生现场健康评估，由接种点出具《暂不符合接种证明》。相关人员持《暂不符合接种证明》和健康码绿码，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通行。

（3）在公共区域请佩戴好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351号

项目联系人：姚工

联系方式：0772-72124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邓珠英

联系方式：0772-2999009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7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351号联系人：姚工电话：0772-7212451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第二层联系人：邓珠英电话：0772-2999009电子邮箱：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柳江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穿山镇定吉村桃山屯）LZZC2021-G2-060131-GXSY |
| 1.1.5 | 建设地点 | 柳州市柳江区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要求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资质条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财务要求：**近3年（一般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 **诚信要求：/****项目经理资格**：水利水电专业 二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社会保险缴纳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各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需提交近3个月（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得少于一个月）**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1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它情形 | 无□其他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1（9）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1.3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设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2706648.68元）（含工程所有费用，包含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和建安劳保费） |
| 2.1.4 | 招标控制价文件发布方式 | 随招标文件发布。 |
|  | 对招标控制价文件提出异议的方式 | 投标人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10 月 9日9:30:00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同招标公告网站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
|  | 近年完成的获奖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
| 3.2.1.2 | 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版本 | 智多星广西2011（营改增）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造价软件（12.00） |
| 3.2.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3.2.4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3.2.5 |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45天60天 □90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开户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峰支行****银行账号：7040 0500 0000 0001 4355**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工程量清单报价各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计价软件格式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招标编号：LZZC2021-G2-060131-GXSY招标人的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351号招标人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柳江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穿山镇定吉村桃山屯）（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在2021/ 10 /9 9:30:00前不得开启 |
| 4.1.3 |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提交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 |
| 4.1.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 10 / 9 9:30:00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式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6.4.1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是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的10%**[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形式为：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否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词语定义 |
| 11.2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1.3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1.4 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监管。 |
| 11.5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6.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1.6.2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服务单位（如有）：/ |
|  | 类似业绩 |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200万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竣工质量合格的项目为准）证明材料应能反映与类似工程吻合的特征，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备注：**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分标段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社会保险缴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说明）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或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和诚信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三部分内容**（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3.1.1资格和诚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近年财务状况表（含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财务能力证明材料）；

（4）投标保证金；

（5）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

（6）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项目经理简历表；

（9）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1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12）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设备配置；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3技术标部分：**

（1）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须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转帐、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转帐、电汇、网上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保险公司投保，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招标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4）招标人规定可以采用的其他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无论采用任何投标保证形式，均应保证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招标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保证文书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5.3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款和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原件、低价风险保证金提交凭证原件（如有）），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低价风险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7）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系统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应验证的身份证未通过验证的，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的其中任何一人的身份证被锁定无效的。

（3）现场持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与通过身份证验证、授权出席开标会、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的。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开评标资料整理**

**7.1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规定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且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并且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含）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3年（一般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类似项目业绩 | 无要求 |
| 项目经理 | 水利水电 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 |
| 专职安全员 |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 1人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项目管理机构各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需提交近 3 个月（ 2021年6月至 2021年8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无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不超过180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分包计划 | 不允许分包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1）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不应出现的负值；（3）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为0的项目除外）未进行增减调整，即没有增项或缺项； （4）未出现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且不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的情况；（5）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按规定报价；（6）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报价。 |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标评审部分权重：10%****技术标评审部分权重：40%****商务标评审部分权重：50%** |
| **资信评分标准（100分）** | 企业实力（满分50分） | 财务能力（满分30分） | 提供2018、2019、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年度得10分，全部提供的得30分。**[以取得营业执照时间为准，如未满一年的，视为满分]** |
|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20.00分） | 近三年内（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一项得10分，满分20分。 |
|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40分） | 项目经理情况（满分20分） |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10分）：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10分，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8分； （2）项目经理职称（10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0分，中级职称的得8分，助工职称得5分；  |
|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20.00分） | 1、优秀（20分）：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人员配备很齐全、合理； 2、良好（15分）：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合理； 3、一般（7分）：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合理； 4、很差（0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本工程要求； |
| 设备配置（满分10.00分） | 1、优秀（10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科学合理、配套完善齐全，劳动力及机具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明确详细且科学合理； 2、良好（8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合理且齐全，劳动力及机具设备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明确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3、合格（5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及机具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一般； 4、不合格（0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不全，劳动力及机具设备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
| **技术标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5.00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优（15 分）：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 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12 分）： 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 学合理、可行。 中（7 分）：主要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 差 （1分）：主要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 不可行。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00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1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准确。 中（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00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1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 排计划，计划与进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良（8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 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 中（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差（1分）： 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00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优（10分）：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8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质量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 的质量标准。 中（5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没有 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00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优（10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8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中（5分）：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 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 救援。 差（1分）：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 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00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10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 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8分）： 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有各项计划图表，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中（5分）：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差（1分）：没有保 证工期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00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优（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 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 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5分）：有基本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15.00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优（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 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12分）：对项目关键 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 基本可行。 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无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10.00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10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全合理，且符合本项目的施工实际要求。 良（8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 中（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 差（1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 |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100分，技术标得分低于60分的投标应否决)**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N＞5时，评标基准价=去除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合同价格）最高的投标人报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的算术平均值；N≤5时，评标基准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评分（满分100分） | （1）以投标报价（合同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 **投标人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标评审部分权重得分+技术标评审部分权重得分+商务标评审部分权重得分 |
| **否决投标条件** |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 清标结果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低于60分的。 |
|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情形。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资信分高的优先；企业资信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有效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条的规定组建。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评标专家报到后，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①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综合监管部门或者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④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⑤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

⑥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⑦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

⑧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评标委员会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认真学习评标纪律，并承诺在评标过程中严格遵守。

3.1.5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3.1.6评标文件和资料

3.1.6.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3.1.6.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7招标文件重大遗漏或违法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重大遗漏或违法应当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报告。

3.1.8纪律除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按规定例行督察外，任何人不得进入评标室。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初步评审**

3.2.1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3响应性评审

3.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2.3.2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2.4澄清、说明或补正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3.3详细评审**

3.3.1技术标的评审和评分

3.3.1.1评标委员全体成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技术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完成技术评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各投标单位得分为各成员所打合计分中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3.1.2如果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技术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应否决。

3.3.1.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判断投标是否应否决

3.3.2.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集中列示。

3.3.2.2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相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为准。

3.3.2.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否决。

3.3.3商务标的评审和评分

3.3.3.1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3.3.3.2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3.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企业信誉实力评价的评审和评分

3.3.4.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3.3.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汇总评分结果

3.3.5.1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1.2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2直接确定中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3.5.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293.5.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4记名投票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补充条款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份合同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建设工程名称：柳江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二、建设规模： 亩。

三、建设地点：

四、建设内容：

（四）其他附属工程

五、承诺施工工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工程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开工日期为准。

六、签约合同价：按乙方的中标价金额，初定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实际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结算为准）。

七、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土地整治 第1部分：建设规范》（DB45/T 1055-2014）、《土地整治 第2部分：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土地整治 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 1057-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糖料蔗生产保护区非“双高”基地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电〔2013〕222 号）等文件要求，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需经甲方同意）进行原材料和施工质量检测鉴定，杜绝不合格工程的出现。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甲方组织有关专家组认定为准。

（一）、 质量等级：合格。

（二）、 隐蔽工程检查

1、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3、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三）、工程验收

1、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竣工验收程序：（1）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甲方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2）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陆份。竣工资料要求按《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0〕4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编制。

3、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4、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八、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启动资金：乙方进场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按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支付乙方启动资金。

2、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工程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合格的工程量进行支付，乙方申请的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80%。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①、进度款拨付审批表；②、进度款申请报告；③、进度款分项汇总表；④、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⑤、相应审批单价分析；⑥、完成项目平面示意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⑦、中间验收资料（如隐蔽工程签证、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产品合格证等）；⑧、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⑦和⑧项留甲方备案）。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审定后乙方可按工程结算审定总价（含已支付的资金）的97%申请资金；甲方按工程款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复核后返还。

4、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按土地整治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相关程序编制。

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3）、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柳江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7、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单价浮动超过20%和运距发生变化的，乙方须报甲方核实鉴证，以实际发生的价格和运距结算工程款。

九、 甲方

1、甲方：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2、 甲方代表

姓 名： 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51号

3、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甲方的职责。

十、监理人

1、监理人：

2、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提供。

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乙方。

4、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甲方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乙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甲方报告。

C、乙方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甲方批准。

D、乙方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2000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甲方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3）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十一、乙方

1、乙方：

2、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3、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负责与甲方、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负责签收甲方、监理人往来函件，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后递交甲方；

（9）代表乙方接受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乙方盖章同意不得以乙方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乙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4、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元/次罚款，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更换项目理理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3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5、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人员

（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后果。

8、禁止分包和转包。

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项目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验收等工作。

2、负责筹措片区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

3、负责协调项目区乡镇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建设，协调村民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工程建设，按图施工，配合完成项目区检查、验收、审计等工作。

 2、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照片、影相及电子文档。

3、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5日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本月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各肆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坟墓等)、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乙方均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甲方的要求，视为乙方已经构成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乙方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但甲方的这一行为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0、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11、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12、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13、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4、乙方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处罚。

(1)未经甲方批准，施工期内乙方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2)未经甲方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3)所有以上处罚金额均在乙方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乙方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甲方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乙方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乙方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15、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16、乙方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17、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乙方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8、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乙方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乙方，乙方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甲方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9、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检查发现问题时，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乙方。乙方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甲方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0、项目工程变更调整按照《柳州市柳江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江政发〔2013〕46号》要求执行。

21、乙方在项目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合同金额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按中标价10%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人民法院。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银行账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用于报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证件类为原件和一式三份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不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时）。

□工程量偏差超过± %以上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局及水务公司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及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按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各一间，每间约 13 平方米；\*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6、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签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票据，否则不予结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命；（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金2000元/日（人民币）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6承包人更换项目理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2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 清单所列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的10%**[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形式为：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个工作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4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2）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及工程进度报量审核；

（3）无信息价材料审核及现场临时用工的签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力争获评“柳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自治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3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力争获评“柳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自治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 （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8%，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账号：**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⑦因发包人征地原因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价款后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2）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及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2）6级及以上的地震；

（3）日最大降水量超过175mm 或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份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发包人原因要求增加红线内的便道，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行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应做好原有施工阶段性检测项目，完善阶段性检测资料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工程费用中仅计取检验试验配合费，用于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配合检验试验。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检验试验机构由发包人选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10.4.1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11.2款约定处理。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资料，如预算书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按《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柳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权限的通知》（江政发[2015]24号）规定上报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资料造成变更无法获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1 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15%以内（含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导致新增清单项目或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在15%以外（不含15%）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施工图预算）×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项；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⑦《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⑧《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⑩《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⑪《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⑫《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⑬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其他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2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9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变化超过±5%时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P0[A＋（B1×Ft1/Fo1＋B2×Ft2/Fo2＋B3×Ft3/Fo3……＋Bn×Ftn/Fon）-1]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1.2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4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 %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⑪项；

①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定额标准》的通知（2011） 财综[2011]128号；

②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2）；

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

④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2）；

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0]244号）；

⑥广西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理市级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06]42号）；

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10]44号）；

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号）；

⑨《国土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1488.86﹞19号）；

⑩材料价格参考《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09期，未有收录的材料参考市场价格。地方材料暂不考虑运距，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超运费用及二次运输；

⑪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其他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建安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6.1.6款约定预付））的 30 %（不得低于10%，不宜高于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工作日之内（ 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支付工程进度达到40%，开始抵扣预付款。超过40%进度后的每次计量按扣预付款总额的25%，即分四次全部扣完,当支付进度款达到70%时，必须扣完所有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80-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70%-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区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根据第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要求提供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6套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8套、8套、8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28日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领导小组批复等以及结算审核的其它资料 。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10 ％（可约定为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 0.9 －审定金额）×6％，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收到申请28天内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15.2.1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 2年（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质量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3）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3）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7）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8）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柳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关于建安劳保费的约定：

（1）建筑施工企业须建立健全建安劳保费管理制度，实行建安劳保费专户管理，并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建安劳保费专用账户：××××公司建安劳保费专户 。账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附件1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1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 年 月 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 招标控制价计算说明

1.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定额》（2012年）；

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2年）；

5.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增值税按9%计；

7.费率按规定计取。

8.材料价格参考《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5期柳州市、柳江区除税价格，柳江区部分没有的材料价，采用柳州市部分除税价格，柳州市部分也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中等除税价格计。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 第六章图纸

**（请潜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前凭U盘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拷取（于正常行政班时间内前去拷取））**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资格和诚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的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专职投标员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所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交该材料。**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元）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投资参股或有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情况（限于有可能同时参加投标的同类企业）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投标人与其关系 |
|  |  |  |  |
|  |  |  |  |
| 备注 |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需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辩。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如投标人资产构成内容较多，只需填写出资额排名前10的股东信息。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3、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告，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辩。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条的规定。

4、投标保证金

5、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

|  |
| --- |
| 投标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是/否 |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是/否 |
|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是/否 |
|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是/否 |
|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是/否 |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是/否 |
|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是/否 |
|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是/否 |
|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是/否 |
|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是/否 |
|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是/否 |
|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是/否 |
|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是/否 |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是/否 |
|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是/否 |
|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是/否 |
|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是/否 |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 是/否 |
|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是/否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仅需自行承诺是否存在本表中所列的情形，无需提供查询文件。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6、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项目接受在建工程作为类似业绩的，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名称 | 是否缴纳近3月社保 | 社保证明材料备注 |
| 项目经理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所需附各岗位人员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辩。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如社保证明材料为所有员工列表形式的，投标人需在“拟派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备注”栏明确该人员在社保缴纳总表中的序号，如未按要求填写造成评标委员会误评、漏评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8、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施工现场管理 |
| 序号 | 名称 | 有或无 |
| 1 | 近三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  |
| 2 | 在建工程情况 |  |
|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 担任职务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 所任职务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考核期内获奖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所任职务 | 发文机关 | 文号 | 发文日期 | 级别（国家/省级/市级）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需附项目经理职称证（如有需要提供）、学历证（如有需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辩。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101号）、《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施函[2010]80号）、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0]19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开展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建市施函[2013]124号）、《关于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的补充通知 》（建市施函[2017]24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有效期已到期的，原注册证书和印章继续有效；二级建造师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有效期已到期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延续注册，未进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届满后，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自动失效。今后国家另有规定的，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9、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是否有在建工程 |  |
|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 担任职务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 所任职务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考核期内获奖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所任职务 | 发文机关 | 文号 | 发文日期 | 级别（国家/省级/市级）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如有需要提供）、学历证（如有需要提供）、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辩。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0、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 |  |
|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 担任职务 | 可调离日期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 |  |
|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 担任职务 | 可调离日期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通报，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需附专职安全员学历证（如有要求需提供）、职称证（如有要求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辩。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空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备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2、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13、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

 （大写）：

{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投标报价（合同价格）人民币（小写）：

 　　 （大写）：

 （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4.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担保。

9、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保证不围标、串标，不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如我方投标文件有隐瞒或虚假，或我方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你方可不退回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不良行为进行公告。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万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7〕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7〕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5计日工表（表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扉-3）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其中扉-3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须由造价编制人签字。

（2）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1.9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技术标编制要求：

1、技术标应按投标人须知3.1.3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目录要求：

技术标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概述；

1.1…

1.1.1…

1.2…

1.2.1…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章节要求：

技术标应按投标人须知3.1.3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节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1，1.1，1.1.1…类比编排。

4、技术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